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6〕105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何富昌，男，1984年5月出生，登记为北京同创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同创金鼎）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向何富昌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6〕56号）。何富昌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北京同创金鼎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内控制度不健全。根据北京同创金鼎书面情况说明，“北京同创金鼎创始股东、时任投资经理刘扬为同创金鼎关联方员工代持私募基金份额，且代持金额不足100万元”，北京同创金鼎未予以及时制止，反映出北京同创金鼎存在内控制度不健全的情形。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二是办公场所不独立。根据北京同创金鼎提供的办公地址视频，北京同创金鼎与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统一使用金鼎资本为标识，无明确的物理隔离，共用会议室、洽谈室等区域。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指引第1号》第八条的规定。

以上行为有北京同创金鼎书面情况说明、视频、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登记信息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何富昌自2014年4月至今任北京同创金鼎法定代表人，应当为以上违规行为承担责任。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何富昌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北京证监局。
